

西南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文件

西交校网院〔2001〕1号

网络教育学院关于退学的有关规定

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籍管理办法，网络教育本科学生申请退学，须按以下规定办理：

一、学生本人到网络学院教学部填写退学申请表，说明退学的原因以及本人专业、学号等，报送网络教育学院教学部。

二、班主任、所在教学院系和网络学院对申请退学的情况进行了解，并对其予以规劝及说服。

三、说服无效仍坚持退学者，教学部将申请退学名单报网络学院领导审批。

四、申请退学者经学院领导批准后，可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五、学习时限：学生自报到、开学之日起开始每学年教学计划课程的学习。学习时限从入学教育、开始军训或开始课程学习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六、在办理完各种手续前须先交回校徽、学生证等各种证件，并到教学部开具退学通知单。

七、关于退还费用：

1、教材费：

已发教材不予退还，已订购教材亦不予退还。

教材款退还金额=预交书费-已领教材费-已订购教材费

2、机房 IC 卡费：按《西南交通大学校园 IC 卡上机使用管理办法》
办理。

3、军训费：开始军训后，不予退还。

4、卧具费：不予退还。

5、学费：

1) 在开学 1 个月以内，退还学费的 70%，扣减学费的 30%。

2) 在开学 1 个月以后、6 个月以内，退还学费的 50%，扣减学费
的 50%。

3) 在开学 6 个月以后，学费则一律不退。

6、住宿费：不予退还

7、校网国内使用费：不予退还

8、其它费用一律不予退还。

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日



主题词：教育 本科 通知

网络教育学院办公室 2001 年 9 月 20 日印发